

博白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09-GXCL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残疾人基本康复”

采购人（盖章）：博白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盖章）：玉林鑫城家政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分 标： 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 博白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 YLZC2026-C3-60072

供应商（乙方）： 玉林鑫城家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LZC2026-C3-230009-GXCL

签订地点： 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79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博白县户籍
- 2.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1270 人在博白县辖区内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康复训练、功能训练、护理、社会融入、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基本辅具适配及使用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取，应开展多项服务内容。
- 3. 服务标准： 根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残联发〔2019〕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21 号）等文件执行。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残疾人基本康复”	1270	人	190.00	241300.00
成交单价（元/人）：人民币壹佰玖拾元整（¥190.00）					
成交总金额（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2413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的所有服务、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 主动关爱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按照服务对象的意愿为其提供服务保障。
 - 2. 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托养服务内容。
 - 3. 负责协调乙方和残疾人之间的工作关系，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4. 对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服务条件，应及时取消资格，更换服务对象开展服务。
- （二）乙方责任
 -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
 - 2. 参加托养服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工作范围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
 - 4. 为服务对象开展托养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协议内服务费用。
 - 5.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如属服务操作不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
 - 6. 该项目实施服务完成一次后，乙方必须将服务对象名册交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服务对象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果服务对象死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服务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才能变更。
 - 7.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过程的图片（图片必须

用经纬相机拍照：显示时间、经纬度、地址、时间、海拔、天气备注出清楚服务对象及内容）服务情况汇总表，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残疾人申请材料（申请审批表、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等）交给甲方，同时乙方负责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

8.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避免弄虚作假，乙方须无条件提供服务过程原图片给甲方，以便于甲方监督验收。

9. 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严禁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第三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服务期：不少于 3 个月（含 3 个月）；服务地点：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3. 服务时间：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月为每个残疾人提供支持性服务 1 次以上，每次 1 小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拨付给乙方，第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服务资金）；第二次根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完成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第九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6. 乙方不得转包、转出、转接服务，无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给甲方造成一定政治、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博白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玉林鑫城家政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7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城东大道 369 号三和·幸福里 19 幢 3 单元 12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22530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